

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潮府〔2015〕24号

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，市各开发区管委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和《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市非遗工作专家组评审和市非遗工作专家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市人民政府批准将潮州歌谣、潮安文里英歌舞、潮州推光金漆画、珠绣制作技艺、潮州传统建筑木结构技艺、潮州鼻烟壶制作技艺和大城所端午节游旱龙等7个项目确定为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，现予公布。

我市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，拥有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，

各级、各部门要认真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法规和政策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传承发展”的工作方针，坚持科学的保护理念，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、传承和管理工 作，使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得以传承和发扬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
2015 年 5 月 1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潮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驻潮部队，中央、省驻潮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，各新闻单位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 年 5 月 18 日印发
